114年6月軍品研製修公開展示品項意願登記作業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訪廠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國防部109年4月15日國勤後管字第1090080353號令頒「國軍推動軍服(裝)試製及供售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軍服試製計畫)。
3. 國防部110年6月8日國資科企字第11001331201號令修頒「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評鑑作業規定」(下稱評鑑作業規定)。
4. 國防部114 年 1 月 15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40016678 號令修頒「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3第1點(下稱作業要點)。
5. 國防部114年5月1日國資科企字第11401207135號令頒「國防部114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實施計畫」(下稱軍展計畫)。
6. 目的

針對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辦理委託前之資格能力評鑑作業，篩選信譽、財務、設備(施)與技術等項目符合資格的法人團體委託從事釋商軍品之自費試研、試製、試修或評鑑，建構滿足國防需求的國防工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1. 適用對象

114年6月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且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展示品項1082項，計143家法人團體登記688項次，如附件1)。

1. 評鑑小組編組

由產合會報邀集接受意願登記品項有關單位遴派受過稽核員訓練或具相關專長人員適量納編評鑑小組(如附件2，參加評鑑編組納編人員名冊及聯繫方式請主辦機關於6月26日(四)前提供產合會報彙整)參與訪廠評鑑作業，計有：

1. 科技工業機構。
2. 管理機關。
3. 主辦機關。
4. 督導機關。
5. 實施方式
6. 受評法人團體先期完成自評表(如附件4)、切結書(如附件5)並檢附12項評核項目佐證文件(含多媒體資料)，上述資料應掃描製成電子檔採電子郵件送交產合會報(ahccddi@ahccddi.org.tw)備查。
7. 實施期程：自114年6月30日至8月8日止，若因應戰備演訓任務、疫情變化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及於上開期間辦理訪廠評鑑作業，可另行協調安排合適期程實施評鑑作業或權責單位核定改採「文件審查」方式辦理。個案評鑑結果倘不及納入審認會議之法人團體資格審認，另案處理。
8. 受評法人團體審查方式分成兩類：
9. 「文件審查」類：凡具有下列屬性者計51家次，於7月10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佐證文件依序彙整寄交登記之科技工業機構，若有缺件者，由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於7月24日(星期四)前完成補件(以郵戳為憑)。
   1. 具效期內軍品合格證明書，21家次。
   2. 近3年接受訪廠評鑑合格者，計11家次。
   3. 登記屬自費評鑑類，計19家次。
10. 「現地訪查」類：計94家次，凡屬新加入軍品研製修作業之法人團體、未通過審核者或文件審查仍無法確認法人團體資格者(請於7月17日前聯繫產合會報)，須實施現地訪查以確認其資格者。佐證文件整理成卷於現地訪廠時機交由評鑑小組攜回。
11. 初審結果回報：主辦機關對於「文件審查類」及「現地訪查類」初審結果及無商登記品項清單，應於8月14日(星期四)前依附件3格式造冊彙整審查成果電傳送交產合會報彙辦。
12. 資格審認會議：就訪廠資格進行審認，
13. 時間及地點：8月21日(星期四，備用日期為8月28日)09：30時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第一會議室召開。
14. 請主辦機關、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派員出席，由主辦機關提報初審結果(格式如附件9)。
15. 若屬特殊個案未及於上開期限完成初審送交產合會報者，請權責主辦機關逕於審認會中提報，審認結果定案後通知相關單位。
16. 一般品項標準：各法人團體均須達到鑑定表(如附件6)所列12項標準。
17. 軍服(裝)經理品項附加標準：依國防部頒軍服試製計畫，意願登記軍服(裝)經理品類之法人團體須同時符合鑑定表所列12項及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標準(法人團體請檢附佐證文件)方判定合格：
    1. 合法之工廠登記證(不含臨時工廠登記、違章工廠)。
    2. 工廠具現有生產線(含現有生產機具設備及檢驗機儀具、現有合格技術人力或現有製程能力須提供佐證等資料，不具現有生產線者不符合委製資格)。
    3. 環保認證(如廢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ISO 14001或相當等級之認證)。
18. 自費評鑑品項屬文件審查類之附加標準：同時具下列二項條件者，由主辦機關彙整後送交產合會報納入資格能力評鑑結果審議會審查：
19. 由科技工業機構檢具評鑑品項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如附件7)。
20. 受評法人團體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出具近3年(111至114年)產製或維修履約實績且已完成驗收合格之佐證文件(不包括退貨重交或減價收貨，參考格式如附件8)。
21. 資安規範要求：資安規範列為宣導事項，不納入本次訪廠審查項目，應於申頒軍品合格證(含完工報告書)必須檢附之文件，標準須符合下列規範之一者：
22. 領有符合CNS27001效期內認證證書。
23. 普級(含)以上之近一年資通安全防護合格查核報告，項次3.3)及相關技術人員須近一年完成4小時(含)以上資通安全訓練課程(項次5.3)等2項，上述相關文件併入查核報告。
24. 其他相當等級資通安全規範效期內認證證書。
25. 受評法人團體未完納三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繳稅證明)者或查核項目欠缺佐證資料者(如停權法人團體、品保認證、消防安檢等項)，不列入本次訪廠行程，請科技工業機構須及時回報未完成三證之法人團體名單，以利有效掌控訪廠資源；法人團體倘若及時完備上述佐證資料，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及主辦機關另行安排訪廠期程，查核結果另案簽核並通知法人團體。
26. 訪廠評鑑作業遇有缺件二項(含)以下者，由科技工業機構自通知該法人團體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辦理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判定不符資格；缺件三項(含)以上則無補正機會。
27. 參與本次現地訪查評鑑作業人員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自行前往受評單位所在地完成簽到，現地訪查按登記品項每項填寫乙張評鑑表， 應將評鑑初步結果告知法人團體代表，並於評鑑表簽名確認，若需補正項目應通知法人團體代表於五日內完成。
28. 符合委託資格之法人團體請依個案特性並參考附件10格式完成全案預訂進度表，送交科技工業機構及產合會報彙辦，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29. 一般規定
30. 訪廠各場次帶隊專員請先期協調科技工業機構、管理機關、主辦機關之代表及受評法人團體，訪廠前應再次確認可行訪廠時間，並確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律定之防疫規範。得邀請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視法人團體性質參與訪廠評鑑作業，擴增產業輔導範疇。
31. 法人團體對於資格審認結果有疑義，由主辦機關依作業要點律定權責協調產合會報帶隊專員邀集科技工業機構專業代表實施現地訪廠，就其系爭事項適格性予以判定並回復法人團體。
32. 交通支援事項：由權責主辦機關協調當地科技工業機構或協調受評法人團體調派車輛支援本次評鑑作業。
33. 展示項目屬自費評鑑品項所需現地評鑑外部委員名單，由主辦機關依評鑑委員資料庫格式推薦適員供產合會報運用。
34. 本項作業所需差旅經費，由各單位自行檢討相關業管經費支應。
35. 產合會報承辦人王贊旭專員，聯絡電話：02-2311-6117轉分機635321或02-8509-9039，傳真號碼：02-8509-9038，電子郵件信箱：ahccddi@ahccddi.org.tw。
36. 國防部督導謝培源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轉分機635651，電子郵件信箱：p307steven@gmail.com。
37. 評鑑作業計劃所需之表單及法規之電子檔，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產合會報網站(網址為<http://www.ahccddi.org.tw/drupal/>→ 【最新消息】→【114年6月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完成意願登記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評鑑作業期程表所需檢核表、自評表、自願放棄切結及訪廠鑑定表】 )。
3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